

# 三沙市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

三沙综执立通字（2026）第 10 号

陶科羽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在 2022 年底到 2024 年 6 月期间，违规向李峥嵘推送游客 13 名到尚未纳入旅游规划范围的三沙市永兴岛从事旅游活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二条“旅行社为招徕、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旅游者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四条“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由徐延鹏、杜利等两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、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接受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徐延鹏 联系电话： 16608958755

三沙市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